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9號

聲 請 人 王增隆
林伯軒
黃梓祐
宋瑞夫

譚仲良
黃冠荃

羅培瑞

上七人共同

代 理 人 朱立偉律師
徐子騰律師
莊棣為律師

相 對 人 潤通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王牌數位創新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志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壹
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
件，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21號判決，判決主文第三項諭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
本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01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2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03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4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5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06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07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08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王增
10 隆、林伯軒、黃梓祐、宋瑞夫、譚仲良、黃冠荃、羅培瑞於
11 本件訴訟程序中依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支出第一審裁判
12 費新臺幣（下同）45,609元、10,470元、11,510元、19,401
13 元、32,739元、14,721元及8,650元，共計143,100元（參11
14 4年度重訴字第821號卷第5頁收據7紙），依上揭判決，訴訟
15 費用143,100元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
16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43,10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7 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18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